

恒大智慧充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

智慧管函〔2026〕15号

恒大智慧充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5年12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作出（2025）粤19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大智慧充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大智慧”）破产清算一案。同日，东莞中院作出（2025）粤19破226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恒大智慧充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破产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属于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经管理人调查，截至本公示发布之日，东莞恒大智慧没有在职职工，东莞恒大智慧不存在

欠付职工工资、补偿金等各类职工债权的情况。

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前述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七日，即至2026年6月4日止。东莞恒大智慧职工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异议成立的，由管理人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讼。东莞恒大智慧职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对管理人复核通知有异议但未依法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

东莞恒大智慧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11号一楼；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8925560968；电子邮箱：dghdzhglr@163.com。

特此公示。

恒大智慧充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

